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出席：任委員睦杉 | 宋委員介馨 | 林委員建利 |
| 邱委員寶安 | 陳委員茂全 | 陳委員美靜(請假) |
| 張委員家銘 | 劉委員進發 | 蔡委員明鎮 |
| 鍾委員月春 | 郭委員琦如 | 陳委員慧珍 |
| 劉委員恒元 | 儲委員蓉(請假) | 李委員瑞珠 |
| 郝委員充仁 | 傅委員從喜 | 鍾委員秉正 |
| 黃委員信璁(請假)鄧委員明斌 | | |

列席

勞工保險局

| | | |
|--------|-------|-------|
| 石局長發基 | 劉組長金娃 | 黃組長錦儀 |
| 陳組長慧敏 | 徐組長振源 | 簡主任鳳琴 |
| 楊副組長佳惠 | 程科員惠玲 | |

勞動力發展署

| | |
|---------|---------|
| 王主任秘書玉珊 | 陳簡任技正輝國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 蔡副局長衷淳 | 江科員文強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 |
|-------|
| 蔡科長寶安 |
|-------|

勞動保險司

| | | |
|--------|---------|---------|
| 白副司長麗真 | 黃專門委員琴雀 | 吳專門委員品霏 |
| 孫科長傳忠 | 吳科長依婷 | 黃科長美瑩 |
| 蔡視察嘉華 | 徐專員貴香 | 楊科員素惠 |
| 李科員章鋆 | |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6）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為利委員瞭解每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由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提撥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金額，請勞保局俟決算審定後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 三、請勞保局於下次會議提出職業工會之各行業別人數消長狀況等統計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三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檢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部分規定修正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嗣後請勞動力發展署應提前作業並掌握時程，避免延誤計畫公告及辦訓開課之時程。
- 三、為響應減紙減碳政策，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視研議減化「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需檢附之相關紙本文件。

報告案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12 月份（第 90-91 次）會議及 106 年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邱委員寶安

- 一、現在勞保被保險人數，呈現公司行號之員工人數增加，而職業工會投保人數減少之趨勢，另勞保局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職業工會勞工人數統計數據不一，為瞭解職業工會勞工人數究為多少，請勞保局提供相關數據。
- 二、之前台北市政府應撥未撥勞、就保險補助款欠費較高雄市政府為高，勞保局曾積極追討欠費，並採取查封所屬不動產方式，惟現在其欠費金額已遠較高雄市政府為低，請勞保局亦應對高雄市政府積極追討欠費。
- 三、建議將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保業務行政事務費，由現行補助每人每月 10 元調整至 15 元。

宋委員介馨

- 一、精算報告原預估 107 年起勞保會發生收支不平衡，但是 106 年勞保保費收入已連續數月都較保險給付少，及報告第 7 頁勞工選擇請領老年年金之比例也由 82% 降到 79.63%，請勞保局加強宣導請領年金的好處，及政府會承擔最後支付責任，讓勞工對勞保有信心並安心。
- 二、106 年 12 月份勞保基金投資收益有 31 億餘元，但是就保基金卻短絀 6 億餘元，請基金運用局說明原因為何？

郝委員充仁

國內經濟型態改變，由報告資料研判恐影響各行業別之職業工會勞工互有消長，然欠缺統計數據佐證，建議勞保局可按行業別人數予以分類統計，以利委員瞭解職業工會人數變化情形。

任委員睦杉

媒體報導勞動基金將於過年前投入 350 億元委外投資，是否屬實？建議應居高思危。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查 107 年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已於本（107）年 1 月 26 日申請截止，請簡要說明本次紓困貸款辦理情形（例如：申請件數與金額等）。
- 二、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該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提撥之金額外，並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爰建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由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提撥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金額，俟決算審定後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最近幾年職業工會勞工請領老年給付者較多，被保險人數呈遞減趨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職業工會勞工人數為 214 萬餘人。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償還欠費速度較慢部分，因台北市非設籍勞工比例較高雄市為高，致所獲得中央補助 50% 之金額較多，再加上其還款速度較積極，使得其欠費金額減少較多。而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間要求中央應補助與台北市政府相同金額，經行政院核定高雄市政府採與台北市政府相同補助比例，並重提還款計畫，現均依照還款計畫時程償還欠費中。
- 三、去年勞保保險給付支出大於保費收入，及選擇老年年金比例下降，雖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較多，能減輕勞保未來財務負擔，但對個人未來老年生活保障較不利。

四、近幾年職業工會勞工人數在下降，最大原因為勞工投保年資較長，及年齡較高，致請領老年給付者較多，但整體投保人數另受被保險人由國保轉入、非典型僱用等因素影響亦有增加，有關委員所提職業工會之各行業別人數消長狀況等統計資料，將於下次會議提出。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107 年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申請人數計 9 萬 4,636 人，申請總金額為 94 億 5,086 萬元（其中臨櫃申請佔申請總件數 73%、網路申請佔 27%）。截至 107 年 2 月 13 日止，核准人數 8 萬 9,474 人，其中 8 萬 7,322 人已撥款，撥款金額計 87 億 2,599 萬元，撥款人數佔本局核准人數之比率為 98%，目前仍持續審核、撥款中，所有合格案件可於 2 月 14 日農曆年前將申貸之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勞工保險局簡主任鳳琴

- 一、本局每年均依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按年由上年度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以 105 年審定決算為例，審計部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通知，本局於同年 8 月 25 日辦理撥款。
- 二、查 106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原編決算收支結餘為 15 億 400 萬 7,213 元，將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暫按提撥比例 40% 先行提撥二分之一，計 3 億 80 萬 1,443 元，俟決算審定後三個月內多退少補。並於業務報告中呈現撥款情形。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106 年 12 月份就保基金投資短絀 6.5 億餘元之原因，為就保基金持有 1 檔無到期日公司債，因百元報價變動所致（10 月份認列未實現損益 15 萬餘元；11 月份百元報價由 100.006 大漲至 131.21 認列未實現損益 7.8 億餘元；12 月份由 131 跌至 101，沖回未實現損益 7.3 億餘元），另就保基金因受法規限制不能投資股市，無股票投資收益，故投資收益較勞保基金低。
- 二、勞動基金已撥款 350 億元委外投資。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有關邱委員所詢職業工會勞工人數，勞保局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數據不一部分，請勞保局再予查明。
- 二、自 101 年 7 月起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就保險補助款已改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北、高市政府欠費將不會再新增，至舊欠部分現正按還款計畫編列預算償還欠費中。
- 三、有關邱委員建議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保行政事務費調整至 15 元一節，請勞保局評估後報部，再行處理。
- 四、關於職業工會之各行業別人數消長狀況等統計資料，請勞保局於下次會議提出，以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為利委員瞭解每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由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提撥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金額，請勞保局俟決算審定後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 三、請勞保局於下次會議提出職業工會之各行業別人數消長狀況等統計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三：勞動力發展署檢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部分規定修正一案，提請 鑒察。

鍾委員月春

- 一、修正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致延後辦訓開課日期於 107 年 6 月起實施之原因？
- 二、為響應減紙減碳政策，建議「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訓練單位申請年度訓練計畫所需檢附之相關紙本文件應予減化。

勞動力發展署陳簡任技正輝國

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修正最大的目的係為解決訓練單位困擾，而調整訓練經費編列標準，因涉及幕僚作業時間及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致計畫公告時間往後調整，本署將縮短計畫審查時間，期讓訓練開課時間可提前。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今年計畫訓練課程辦理期間因計畫公告時間延後，導致訓練單位申請上半年時間較趕，仍分為2期（上、下半年度），嗣後請勞動力發展署應提前作業並掌握時程，避免延誤計畫公告及辦訓開課之時程。
- 二、有關「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需檢附之相關紙本文件，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視研議減化。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嗣後請勞動力發展署應提前作業並掌握時程，避免延誤計畫公告及辦訓開課之時程。
- 三、為響應減紙減碳政策，請勞動力發展署檢視研議減化「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需檢附之相關紙本文件。